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3138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裁判案由：公共危險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三一三八號

上訴人 黃廖鑫

選任辯護人 沈 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審判決（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三一一三號，起訴案號：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二五一一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黃廖鑫有事實欄所載公共危險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科刑判決，改判論其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三年七月，並為相關沒收諭知。固非無見。

惟查：刑法上之「原因自由行為」，亦被稱為「自陷行為」或「自招行為」，係指行為人因為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無責任或限制責任能力之狀態，並在此一狀態下實行該當構成要件之違法行為。換言之，行為人於原因設定階段時具有完全責任能力之自由意思，因故意或過失自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於實行違法行為時，則因辨識、控制能力之欠缺或降低而處於無責任或限制責任能力之狀態。所以原因自由行為，係由前後相續不可分之原因階段（原因自由）與行為階段（結果不自由）所構成，兩者應具有一貫性及連續性，且行為人於原因行為自陷於精神障礙狀態中，此種狀態在時間上應屬短暫，一般犯罪後即可自行恢復。是若行為人雖有自陷於精神障礙之故意或過失行為，然於實行犯罪時已因時間間隔過長，其精神狀態已回復為完全責任能力之人，自不能論以原因自由行為；至若行為人早已由於某種原因而處於持續性精神障礙狀態，致於原因行為時已完全或部分喪失刑事責任能力，並在此期間實行危害之結果行為，則只能根據結果行為時之責任能力狀況，對行為人依法不罰或減輕其刑，亦非屬原因自由行為之範疇。刑法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但於精神障礙情況下所實行之行為，若行為人在決定實行「原因行為」時仍處於意思自由狀態下，就不能享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二項之寬典，故刑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修正時即增訂同條第三項：「前

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即將原因自由行為明文化，以維護社會之安定及貫徹刑法保障之機能。又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可知，原因自由行為可分為「故意原因自由行為」與「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兩大類，並細分為本具有犯罪故意，而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而實行犯罪之情形，及原不具犯罪故意，因故意或過失使自己陷於精神障礙之狀態後，於主觀上有預見法益遭侵害之可能，卻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致發生犯罪結果等不同類型。雖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示，無論何種類型之原因自由行為均不適用同條第一、二項不罰或減輕其刑之規定，但「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或「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仍屬不同類型，對於行為人責任非難及刑罰評價顯有程度上之差異，非不得於量刑時予以審酌，故仍有區別之實益。是行為人雖成立原因自由行為，惟究係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或是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自應於犯罪事實明白認定，並於理由內說明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方足資以論罪科刑。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成立前揭放火未遂罪而有原因自由行為之適用，依其犯罪事實係記載：「黃廖鑫（即上訴人）明知其服用安眠藥將可能發生危險行為，仍執意服用安眠藥物後入睡……且明知上址係供人使用之住宅，竟基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之犯意，於同日十一時許（起訴書誤載為十一時十分許），在系爭套房內，持其所有之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分別引燃彈簧床、窗簾，復將木質衣櫃推倒接觸火源引燃衣櫃門板。嗣於同日十一時十分許，鍾○榮接獲同住上址其他房客通知而前往上址查看，遂發現系爭套房竄出濃煙，因而要求黃廖鑫開門，發覺系爭套房內有火苗燃燒，遂要求黃廖鑫撲滅火勢，並央人報警，經警到場後，上開火勢雖經撲滅，惟業已延燒致系爭套房內彈簧床燒損彈簧外露、衣櫃門板燒損破裂、窗簾燒燬、牆壁及天花板燻黑損壞，然尚未致使系爭套房樑、柱、屋頂、支撐壁主要結構不堪使用之程度而未遂」等語（見原判決第一頁倒數第十二行至第二頁第二行），於理由則說明：「查被告（即上訴人）行為時之精神狀態，雖因服用大量安眠藥物之影響，注意力及認知之功能受影響，且其智力較一般人為低，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惟被告過去即有數次服用安眠藥物後，產生混亂及干擾行為之情形，依其精神狀態與日常生活之社會功能觀之，被告於精神狀態清醒之時，有能力預見其服用大量安眠藥物後可能發生危險行為，然被告因案發前使用安非他命，致中樞神經興奮作用影響難以入眠，故服用三日劑量安眠藥物等情，有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桃療司法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四三六五號函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按……。由此可知，被告顯可認知其服用安眠藥物後可能罹犯不法行為，其自應注意避免自陷前開降低辨識能力或降低依辨識能力行為之狀態，況其對是否服用安眠藥物一事得以自主決定，亦即被告並無必須服用如此大量安眠藥物之迫切需要，然仍決意服用大量安眠藥物，使自身辨識能力及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降低而觸法，自不得援此卸責，

應依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與精神、心智正常狀態下之犯罪行為同其處罰，而無援引刑法第十九條第一、二項規定免除或減輕其刑之餘地。」等語（見原判決第六頁倒數第一行至第七頁第十八行）。似認上訴人已預見服用安眠藥劑可能產生精神障礙及發生危險行為，而仍故意服用大量安眠藥劑，則有何證據證明上訴人服用安眠藥後已預見會發生危險行為？上訴人是否曾有於服用安眠藥後產生混亂及干擾行為之病史或致引危險行為之紀錄？又上訴人於本件行為前已患有情感性精神病，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見偵查卷第七十一至七十二頁），復自承係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睡不著，始服用過量安眠藥等情（見第一審卷第一四二頁反面），則其上開脫序行為，究係既有之精神宿疾造成？或因施用毒品、服用藥物或係兼具二者之綜合反應所產生？另若認上訴人應成立原因自由行為，究係故意之原因自由行為或是過失之原因自由行為？皆攸關其是否或如何成立原因自由行為之判斷及其類型，原審均未予剖析、釐清或說明其依據，遽予論罪科刑，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上訴意旨據此指摘原判決違法，尚非全無理由，因本件究竟實情如何，尚不明瞭，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情形，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又依卷附之員警林○宇職務報告（見第一審卷第一〇五頁）所示，上訴人在火災現場向員警坦承其引起火災，似未見報案人鍾○榮於報案之初或員警到場後有向警方表明係何人放火，則上訴人自承犯罪是否符合自首要件，案經發回，宜一併查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 一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居 財

法官 蘇 振 堂

法官 王 敏 慧

法官 鄭 水 銓

法官 謝 靜 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六 日

E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